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TONG TIANYUAN LAW FIRM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鄂瑞天律非诉字 [2023] 第 0360 号

致：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我们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



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召集程序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形成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对象及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公司联系电话和联系人的姓名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与召集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下午 14:30 召开。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TONG TIANYUAN LAW FIRM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佰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主持人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披露的一致，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会议议案涉及的有关事项

1.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2.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5；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公司提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名单、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证明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1,999,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7.11%。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聘请的会议鉴证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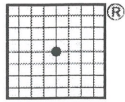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的参会资格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公司股东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由选举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在内的 3 名监票人以及本所律师进行监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天元 TIANYUAN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TONG TIANYUAN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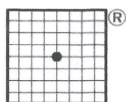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况。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出席人员与会议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天元 TIANYUN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HUBEI RUITONG TIANYUAN LAW FIRM

(以下无正文,为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